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六四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電話東局三七八四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學生會章程

本校布告

總務處布告

山東津貼已到學本校各籍已補津貼各生親携圖章赴本校會計課領取可也此布

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註冊部布告（一）

預科考試時間表稍有變更務各查照下列課表爲要

十四日	上午	甲乙第一外國語
十五日	上午	甲乙數學
	下午	甲部博物 乙部文論及選文
十六日	上午	甲乙國學論著集要
	下午	甲部物理及實習 乙部地理
十七日	上午	甲部化學 乙部第二外國語
	下午	甲乙國文文法

（每日上午均自八時半起下午自一時半起）

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圖書部通告

寒假伊邇，本部所存圖書，例須清理一次。茲定自本月九日（卽星期五）起，各閱覽室概停出借圖書；其已出借者，無論已未滿期，均望於十六日以前，一律繳還，藉便結束。

十四年一月八日

註冊部畢業學生調查處啓事

本校各省同鄉同鄉會公鑒：本處希望各省同鄉會贊助調查畢業同學狀況，前曾啟請將各會負責人（會長或總幹事）姓名住址開來，以便隨時接洽。茲查此項姓名住址尚缺多省，謹請於最近期內開送前來，以利進行，是爲至盼。

一月十三日

公告

北大國語演說會啓事（一）

本會爲結束本學期會務及聯絡會員感情起見，於十六次常會時議決開懇親會。茲定於本月十六日（星期五）晚七時至九時在第二院宴會廳舉行懇親大會，並備有茶點及種種游藝，以助雅興！會員諸君有願參加游藝者，於事前通知本會或臨時加入，均無任歡迎！本會會員諸君務請早時賁臨爲荷！

北大國語演說會啓事（二）

本會議決開決賽會及懇親會，需款甚多，會中存款，已不敷運用。茲照簡章六條，徵收臨時費。臨時費暫定爲四十枚，（有願多繳者無任歡迎），會員有願繳納者，請交本會代理會計梁渡君（住西齋）爲荷！

高仁山啓事

寒假將屆，凡有借閱敝人書籍者，請於本星期六以前交還。如有欲續借者，亦務必來信申明。再敝人現已遷居，通訊地址，在東城內務部街四十七號電話東局四千七百七十號。

北京大學學生會正式成立通告

本會根據本月（十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各班正式代表大會全體議決本會即於是日宣告正式成立；並前學生會籌備會及舊學生幹事會亦即於是日完全消滅。恐未週知，特此佈聞。

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北京大學學生會通告 第二號

敬啟者本會業于本月十二日（星期一）正式成立。惟諸多會務，急待討論。茲定於本日十四日（本星期三）晚七時假第一院第一教室開執行委員會各股委員及對外代表大會。屆時務乞各委員代表賁臨是爲至盼。特此奉聞，恕不專函通知。

十四，一，十三。

專件

北京大學學生會章程

（由各班正式代表大會全體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國立北京大學學生會

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文化改進社會協助學校謀利會員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最高權屬於本會會員全體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北京大學學生及與本校學生受同等待遇之旁聽生皆爲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六條 本會經會員二十人或一班以上之提議對於本會各機關有請願權

第七條 本會會員依本章程之規定有複決總投票權

第八條 本會會員依本章程之規定有直接創議權

第九條 本會會員對於本班代表確認有違法時經該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人數四分三以上可決有直接能免權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章程及一切議決案之義務

第三章 代表大會

第十一條 代表大會由各班比例會員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十二條 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決定一切對內對外之方針

（二）選舉執行審計各委員會之委員及對外代表

（三）召集會員大會

（四）受理會員依章規定之建議

（五）受理各委員會之建議

（六）受理監察委員會之彈劾

（七）對於監察委員會提出之彈劾案經過半數可決後得能免被彈劾之職員

第十三條 代表大會由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之議決召集之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第十四條　代表大會須有全校過半班數代表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通過方得爲議案之決定

第十五條　代表大會之主席由各委員會之正主任輪流擔任

第十六條　各班代表有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者得由代表大會通知該班另選代表並論開會時間半點不到者作爲缺席

第四章　執行委員會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出之執行委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決定一切執行方法及程序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內分七股每股設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其名稱人數及職務如左

(一)文書股　設委員七人辦理本會一切文書事宜及依章召集會議

(二)會計股　設委員五人辦理本會一切收支事宜

(三)庶務股　設委員九人辦理本會一切庶務事宜

(四)交際股　設委員九人辦理本會一切交際事宜

(五)宣傳股　設委員九人辦理本會一切宣傳事宜

(六)調查股　設委員十三人辦理本會一切調查事宜

(七)衛生股設委員五人辦理本會一切衛生事宜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遇必要時經該會二股以上之主任提議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之開會及議案之決定適用第十四條之原則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之主席由該會各股正主任輪流擔任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不能成會時得舉行主任聯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由代表大會選舉審計委員十五人組織之設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輪流爲主席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審查執行委員會之一切賬目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由該會主任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之開會及議案之決定適用第十四條之原則

第六章　監察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由執行審計兩委員會以外之代表組織之設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主任輪流爲主席

第三十條　監察委員會監察本會事務並得出席執行委員各股主任聯席會及審計委員會對於議決事項有反詰權但無討論權及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認本會職員有違法或溺職時由監察委員五分一以上之提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過半數之可決得提代表大會彈劾之

第三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之集會由該會正主任或委員五分一以上之連署通知正主任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之開會及議案之決定適用第十四條之原則

第七章　對外代表

第三十四條　本會對外代表分左列二種

(一)常任代表出席學生聯合會及其規定期之集會

(二)臨時代表出席一切臨時集會或辦理其他指定之事務

第三十五條　本會對外代表代表本會全體會員辦理一切對外事宜

第三十六條　對外代表秉承本會意志執行職務隨時報告執行委員會或代表大會若遇重大事項發生時須事前徵求本會意志

第八章　委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織之

第三十八條　會員會大解決本會一切重要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會員大會遇必要時經代表大會議決或會員一百人以上之提議由代表大會召集之

第四十條　會員大會須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四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主席事前由代表大會指定

第九章　選舉及任期

第四十二條　各班代表用比例選舉制二十人以內選出代表一人四十人以內選出代表二人四十人以上祇能選出代表三人由各班於每年秋季開學後一月內用記名減記投票法選舉之(班數人數以註冊部表冊爲準)

第四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各股委員及審計委員會之委員由代表大會用記名減記投票法分別股會選舉之以得票最多者當選正主任次多者當選副主任再次爲委員若遇當選人數不足額時得由未當選之代表內抽簽補足之

第四十四條　監查委員由不屬於執行審計兩委員會之代表充當由該會員中互選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

第四十五條　對外代表由代表大會用記名減記投票法選舉之若遇急待選舉臨時代表而代表大會不能成會時得由執行委員會選舉之

第四十六條　由代表大會選出之職員均以一年爲任期期滿改選於每年各班新代表選出後舉行

第四十七條　對外代表不得連任

第四十八條　除臨時對外代表外凡由代表大會選出之職員不得兼職

第十章　總投票

第四十九條　經代表大會之議決或會員一百人以上之提議或開會員大會不成時得舉行總投票

第五十條　本會特別重大事務代表大會未能決定者得由其議決付複決總投票

第五十一條　本會會員對於本會各機關一切議決案未執行前認爲不滿意時得由十人連署隨時宣布其不滿意之處並於三日內由百人以上之連署向該議決機關要求取消或付複決總投票在不滿意佈告宣布後三日內該案絕對不得執行屆三日而無連署要求書交該管機關時原案得自由處分

第五十二條　會員中認有重要事項代表會議尚未議及或議而不決者得由百人以上之連署向代表會議直接創議若代表會議不同意得將其對該案之否決理由或其修正案交總投票解決

第五十三條　總投票票數以收到全體會員過半數爲有效

第五十四條　總投票以全體有效票數之過半數定可否權

第五十五條　總股票須書明系別年級姓名日期

第五十六條　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三條之總投票票面須書明事項

第五十七條　投票者祇能於票面書明可否字樣

第五十八條　會員遇有未投票者可於距開票六句鐘前索票補投但須簽名蓋印章否則無效

第五十九條　各班投票畢由該班辦理人當衆簽名蓋章封票畢再請一會員共同交與監查委員會再於代表大會席上當衆開票

第十一章　會計

第六十條　本會現金十元以上之支出須由會計送請審計委員會經其主任一人或委員三人之核准簽字方爲有效

第六十一條　凡會計應將收支細目須於每二月造具清冊交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公布之

十二章　經費

第六十二條　本會經費分常年捐特別捐及補助費三種

(一)常年捐　每人三毛就現有之體育費一元中撥充之

(二)特別捐　遇特別需款時經代表大會議決得臨時徵收

(三)補助費　遇會款支絀時經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議決可向本校當局要求補助

第六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本校會計課保管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各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另訂之

第六十五條　本簡章有不適用時經各班代表四分一以上之提議或由委員百人以上之建議代表大會過半數之可決得修改之

第六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